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Quam Tonghai Holdings Limited**  
**華新通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有關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新通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新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 HAITONG**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QUAM CAPITAL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要約股份持有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自第iv頁起的「重要通告」一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4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英皇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1至67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於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本綜合文件內「重要通告」一節、「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一節內「境外股東」分節及附錄一。有意接納要約的境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妥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境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維持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http://www.tonghaifinancial.com)登載。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重要通告 .....	iv
釋義 .....	1
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 .....	12
董事會函件 .....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9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 .....	4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展示文件 .....	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 . . .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及5) . . . . .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3及5) . . . . .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星期三)

將於披露易網站登載於截止日期的要約 (或其延長或修

訂 (如有)) 結果的公告 (附註3及5) . . . . .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接

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 . . .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 (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三) (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 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並可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予以接納。要約的接納應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5.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下除外。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 預期時間表

---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披露易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聯合公告將列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4.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項下所交回就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所涉及的股款(視情況而定)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寄往相關接納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的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寄發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的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作出。
6.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致境外股東的通告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境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任何有意接納要約的有關人士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妥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有關境外股東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海通國際資本、紅日、華富建業企業融資、英皇企業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作出全面彌償及免於負責。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一節內「境外股東」分節及附錄一。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例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所有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承擔責任且不擬予以更新。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讓利息」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內「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 — 5. 票據的背景 — 第二份轉讓契據」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讓票據」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內「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 — 5. 票據的背景 — 第二份轉讓契據」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加利福尼亞州抵押」	指	涉及間接由OHII持有的位於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的地皮的抵押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賬戶押記」	指	偉祿(作為承押記人)與要約人(作為押記人)就所有證券(不包括待售股份)及不時以要約人名義於偉祿存置的證券保證金賬戶持有的款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賬戶押記，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即要約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不少於21日，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中泛集團」	指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賣方100%權益的直接控股公司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2)
「完成」	指	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落實的根據購股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待售股份的買賣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發佈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購股契據項下待售股份的代價819,702,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接管人委任契據」	指	擔保契據項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接管人委任契據，據此，接管人獲委任為賣方持有的4,098,510,000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確認及擔保契據」	指	賣方(作為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確認及擔保契據，以海通國際財務(作為票據持有人)、要約人(作為票據持有人)及Spring Progress(作為擔保代理)為受益人，並獲中泛集團確認及認定為擔保契據及擔保的補充
「購股契據」	指	接管人、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購股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衡平股份押記」	指	有關OHII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衡平股份押記
「衡平股份押記 — 優先股」	指	有關OHII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的衡平股份押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

## 釋 義

---

「延期」	指	延長有關該等清償安排的清償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最後截止日期,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
「第一份轉讓契據」	指	Spring Progress(作為轉讓人)與海通國際財務(作為受讓人)就轉讓票據的所有權利、索賠、利益、享有權及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轉讓契據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廣潤」	指	廣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韓蕾先生
「廣潤不可撤銷承諾」	指	廣潤及韓蕾先生向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中泛集團(作為擔保方)與Spring Progress(作為票據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擔保及彌償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資本的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財務」	指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財務票據」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內「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 — 5. 票據的背景 — 第二份轉讓契據」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T貸款融資」	指	海通國際證券(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予最高400,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融資，以HT擔保契據作擔保
「HT貸款融資協議」	指	海通國際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HT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融資協議
「HT擔保契據」	指	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海通國際證券(作為承押記人)就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擔保契據，作為HT貸款融資的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五(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英皇企業融資」	指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契據及要約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即發佈及刊登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力高」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偉祿(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予本金總額不超過282,000,000港元的信貸貸款融資，以股份押記及賬戶押記作擔保
「貸款融資協議」	指	偉祿(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韓先生」	指	韓曉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其於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中擁有權益，並為要約人的董事
「林先生」	指	林建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於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中擁有權益，並為要約人的董事
「盧女士」	指	盧曉雲女士，盧志強先生的女兒
「NLL」	指	Nautical Leag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女士全資實益擁有。NLL及盧女士各自由要約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均並非股東
「NLL轉讓契據」	指	要約人(作為轉讓人)與NLL(作為受讓人)就(其中包括)轉讓本金額為439,193,347.34港元的票據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票據的表決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轉讓契據
「NLL貸款協議」	指	NLL(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一筆以NLL股份押記為擔保金額最多為9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貸款融資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 釋 義

---

「NLL股份押記」	指 林先生(作為押記人)與要約人就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51%以NLL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股份押記(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及韓先生(作為押記人)與要約人就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49%以NLL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股份押記
「票據」	指 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向Spring Progress發行的原本金額為1,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及擔保票據,其後修訂為1,168,996,507.89港元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
「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照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賣方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395,254,732股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華新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OHII」	指 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資產」	指 加利福尼亞州抵押、衡平股份押記及衡平股份押記 — 優先股

---

## 釋 義

---

「境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參與協議」	指	偉祿、萬海及力高就其向要約人借出貸款融資的參與及義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參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偉祿」	指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根據接管人委任契據獲委任為待售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規則3.6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完成的公告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就4,098,510,000股股份委任接管人的公告

---

## 釋 義

---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契據的條款向接管人收購的4,098,510,000股股份
「第二份轉讓契據」	指	海通國際財務(作為轉讓人)、要約人(作為受讓人)及Spring Progress(作為擔保代理)就轉讓本金額為784,378,183.38港元的票據的部分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其中包括)票據的任何表決權除外)以及截至(但不包括)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總金額為68,271,527.50港元的所有票據的應計但未付利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轉讓契據
「擔保契據」	指	賣方(作為押記人)與Spring Progress(作為票據持有人)就4,100,000,000股股份(其後削減至4,098,510,000股股份)作為支付賣方於(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擔保義務的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擔保契據
「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泛海控股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就該等清償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清償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協議修訂及補充)
「該等清償安排」	指	本公司、泛海控股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的清償安排，據此，泛海控股有條件同意(i)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泛海控股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股份，以償付691,000,000港元及103,000,000美元的債務，並以現金償付有關債務截至完成日期的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及(ii)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泛海控股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股份，以償付480,000,000港元的債務，並以現金償付有關債務截至完成日期的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清償付款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NLL、海通國際財務及要約人就有關清償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清償付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要約人將被視為已提取NLL貸款協議項下第二份轉讓契據的代價總額，並將被視為已向海通國際財務支付有關代價，以履行其於第二份轉讓契據項下的付款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有關股份(不包括待售股份)以偉祿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股份押記，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ring Progress」	指	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前稱為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賣方(作為發行人)與Spring Progress(作為票據持有人)就(其中包括)認購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耀運」	指	耀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鄭國裕先生
「耀運不可撤銷承諾」	指	耀運及鄭國裕先生向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補充轉讓契據」	指	海通國際財務(作為轉讓人)、要約人(作為受讓人)及Spring Progress(作為擔保代理)就(其中包括)轉讓轉讓票據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票據的表決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補充轉讓契據(作為第二份轉讓契據的補充)
「退回契據」	指	要約人(作為票據持有人)與賣方(作為發行人)就退回本金額為345,184,836.04港元的票據及總額為89,898,839.45港元的票據應計利息以支付購股契據項下非現金代價而以接管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退回契據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395,254,73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8%)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中泛集團全資擁有，而中泛集團由泛海控股全資擁有。泛海控股已發行股本中的58.35%權益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而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98%權益則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由盧志強先生及泛海公益基金會(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創辦的慈善基金會)分別持有77.14%及22.86%權益
「賣方集團」	指 賣方、中泛集團、泛海控股、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盧志強先生、盧女士及NLL
「萬海」	指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年報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年報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年報
「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

---

## 釋 義

---

「%」 指 百分比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3樓  
310室

敬啟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新通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新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接管人(作為接管人)訂立購股契據，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由接管人根據擔保契據授予的權力以其代理人身份行事，毋須承擔個人責任)有條件同意出售4,098,510,000股股份(即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3%)。代價合共為819,70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2港元。

誠如聯合公告內「購股契據的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購股契據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落實。誠如規則3.6公告內「完成購股契據」一節所述，餘下本金額為439,193,347.34港元的票據已轉讓予NLL，以支付NLL貸款協議項下最多9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的部分款項（「NLL轉讓」）。NLL轉讓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根據NLL轉讓契據的條款完成。於NLL轉讓後，NLL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已減少至413,456,363.54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NLL（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貸款融資協議（「原NLL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NLL貸款協議」），據此，原NLL貸款協議的到期日已延長至第二份補充NLL貸款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持有合共4,211,582,833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96%。

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各節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2. 要約

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 . . . 現金0.2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契據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相同。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溢價約1.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溢價約16.3%；
- (iii)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2港元溢價約16.3%；
- (iv)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1港元溢價約17.0%；
- (v)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2港元溢價約16.3%；
- (vi)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溢價約21.2%；
- (vii)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一百八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5港元溢價約14.3%；
- (viii) 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溢價約5.3%；

- (ix)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8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65.52%；及
- (x) 誠如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2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37.5%。

#### 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潤持有271,91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廣潤向要約人作出廣潤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廣潤將(i)不會接納任何股份要約；(ii)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股份、就其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進行處置；及(i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股份可供提呈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運持有306,85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5%。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耀運向要約人作出耀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耀運將(i)不會接納任何股份要約；(ii)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股份、就其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進行處置；及(i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股份可供提呈接納。

根據廣潤不可撤銷承諾及耀運不可撤銷承諾，概無廣潤不可撤銷承諾及耀運不可撤銷承諾各自將不再具有約束力的情況。

#### 要約的價值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於4,098,510,000股待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先生於113,072,8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股份總數為1,985,466,387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及1,985,466,387股要約股份計算，並假設要約截止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要約的總值為397,093,277.4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i)廣潤已就股份(包括廣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71,910,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廣潤不可撤銷承諾，及(ii)耀運已就股份(包括耀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306,852,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耀運不可撤銷承諾。儘管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將為1,985,466,387股及要約的價值因此為397,093,277.40港元，惟經考慮及上述不可撤銷承諾後，最多將僅有1,406,704,387股股份提呈要約。因此，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為281,340,877.40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確認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及1,406,704,387股要約股份(即要約項下1,985,466,387股要約股份減(i)廣潤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271,910,000股股份及(ii)耀運不可撤銷承諾涉及的306,852,000股股份)計算，要約的最高代價總額將為281,340,877.40港元(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要約人擬純粹透過貸款融資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而貸款融資則以股份押記及賬戶押記作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祿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證券。要約人確認，就貸款融資協議相關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形式)支付利息、還款或作出擔保，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業務。

貸款融資則由偉祿、萬海及力高所訂立的參與協議提供資金，據此，偉祿有義務將貸款融資的第一筆162,000,000港元借予要約人，而萬海及力高應參與提供貸款融資的剩餘部分，金額最多為120,000,000港元，而不得求助於偉祿，其中萬海有義務向要約人借出貸款融資的下一筆60,000,000港元，而貸款融資的剩餘部分金額60,000,000港元應由力高借出。就每次提款而言，萬海及／或力高(視情況而定)應按要求及於偉祿向萬海及／或力高(視情況而定)以及紅日出示相關文件及憑證以及偉祿自紅日獲得批准後向偉祿付款。

於要約前，要約人分別通過NLL貸款協議（由NLL股份押記所擔保，連同NLL貸款協議統稱為「**NLL貸款文件**」）撥支第二份轉讓契據項下應付之全部代價，並部分通過HT貸款融資協議（由HT擔保契據擔保，連同HT貸款融資協議統稱為「**HT貸款文件**」）撥支代價。NLL貸款文件及HT貸款文件之條款如下：

- (a) NLL貸款協議包括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NLL（作為貸款人）就最高達9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貸款融資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由NLL股份押記擔保；
- (b) NLL股份押記包括(i)林先生（作為押記人）與要約人以NLL（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股份押記（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及(ii)韓先生（作為押記人）與要約人以NLL（作為承押記人）為受益人共同就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股份押記，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作為支付及履行要約人於NLL貸款文件項下有擔保債務的持續擔保；
- (c)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海通國際證券（作為貸款人）就提供最高達400,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HT貸款融資協議，由HT擔保契據擔保；及
- (d) 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海通國際證券（作為承押記人）就(i)待售股份及已經或可能存放於與海通國際證券所存置的擔保賬戶的所有其他證券（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押記（倘有關資產不可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有效押記，則以第一浮動押記方式押記））；及(ii)要約人對上述擔保賬戶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第一排名優先次序指讓方式指讓（倘有關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可以指讓方式有效押記，則以第一浮動押記方式押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HT擔保契據，作為支付及履行要約人於HT貸款文件項下有擔保義務的持續擔保。



要約人確認，整體而言，就NLL貸款協議及HT貸款融資協議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形式)支付利息、還款或作出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公司業務。然而，要約人就NLL貸款協議及HT貸款融資協議相關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形式)支付利息、還款或作出抵押擁有不同集資方法，其中之一包括待售股份的未來股息及／或於要約期後出售部分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而其等在很大程度上與 貴公司的業務表現有關。

鑒於海通國際證券、偉祿、萬海及力高各自均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以外的人士，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根據HT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及參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資金或財務援助，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的推定，海通國際證券、偉祿、萬海及力高各自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紅日(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之一)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支付代價及要約人應付的最高總代價。

### 要約的條件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全部股份均免於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貴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公佈、宣派、建議或作出但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倘貴公司決定於要約截止前作出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無意自要約價扣減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淨額。

要約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收購守則另行允許者外，獨立股東交回的要約接納應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 撤回權利」一節。

###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須盡早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妥善完成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不足一仙(港元)的款項毋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港元)。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或(如較高)該等獲接納要約股份的市值的0.13%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一元，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元位)。要約人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境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境外股東)作出要約。然而，向任何境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境外股東應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及／或尋求法



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境外股東須負責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任何有關境外股東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境外股東收取本綜合文件或本綜合文件僅當遵守有關境外司法權區內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則在執行人員同意後，本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境外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 貴公司有一(1)名境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要約人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概無有關向該境外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及作出要約的限制。因此，要約人將向該境外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或規則備案或據此尋求獲准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會刊登於 貴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且本綜合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均將獲提供予該境外股東。

任何境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境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境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海通國際資本、紅日、華富建業企業融資、英皇企業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3.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分節。

### 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收購票據、訂立購股契據、提出要約及就上述所有交易訂立融資交易外，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林先生及韓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林先生及韓先生各自確認，彼並非按任何人士的指示行事，且林先生及韓先生均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要約人(作為受讓人)及海通國際財務(作為轉讓人)訂立第二份轉讓契據，據此，要約人獲轉讓來自海通國際財務本金額為784,378,183.38港元的票據的部分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票據的任何表決權除外)，連同所有票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總額68,271,527.50港元，代價約為853,000,000港元。要約人擁有的轉讓票據及海通國際財務擁有的海通國際財務票據均以擔保契據(經確認及擔保契據補充)項下的4,098,510,000股股份作擔保及由中泛集團根據擔保(經確認及擔保契據補充)進行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5. 票據的背景」一節。

#### 有關林先生的資料

林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Dharmala Capital Holdings Group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其後與 貴公司合併。林先生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的負責人員及華富建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的負責人員。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的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

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的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西安大略大學(現稱韋仕敦大學)計算機科學及經濟學雙學位理學士(一九七六年)，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獲授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一九八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頒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113,072,833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的權益並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同時於泛海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國際發展三」)發行的146,045,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4.5%私募票據中擁有15,200,000美元權益。

林先生亦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於由泛海控股國際發展三發行的210,2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2%有擔保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從聯交所除牌)擁有5,000,000美元權益；及(ii)於由泛海控股國際發展三發行的28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4.5%有擔保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並從聯交所除牌)擁有500,000美元權益。然而，林先生認購的該等有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仍未支付。

#### 有關韓先生的資料

韓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華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韓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擁有泛海控股的3,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並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5. 票據的背景

### 認購協議及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賣方(作為發行人)及Spring Progress(作為票據持有人)就認購本金額為1,100,000,000港元的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金額為1,100,000,000港元的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發行。票據由中泛集團根據擔保進行擔保，並初步以擔保契據項下的4,100,000,000股股份(其後削減至4,098,510,000股股份)作擔保。認購協議及票據其後經不時修訂及延長，其中票據的初始本金額由1,100,000,000港元其後修改為1,168,996,507.89港元，且隨後，中泛集團全資附屬公司OHII的其他資產(即加利福尼亞州抵押、衡平股份押記及衡平股份押記 — 優先股)亦被入賬列作(其中包括)票據的擔保。

### 第一份轉讓契據

根據第一份轉讓契據，Spring Progress其後將其於票據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中泛集團於擔保項下的抵押權益及擔保契據項下4,098,510,000股股份的股份押記)轉讓予海通國際財務。此外，海通國際財務不可撤銷地委任Spring Progress為其代理人，按照海通國際財務可能指示Spring Progress採取的行動採取一切行動，其中包括行使海通國際財務根據(其中包括)擔保契據轉讓的權利。

Spring Progress與海通國際財務均已確認，彼等由要約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均並非股東。

### 發生違約事件

鑒於根據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延長)及擔保契據發生一宗或多宗違約事件，Spring Progress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行使其於擔保契據項下的權利並委任接管人為待售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 接管人

根據擔保契據，接管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4,098,510,000股股份(即待售股份)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待售股份。於待售股份成為可強制執行後，任何接管人根據擔保契據收取的款項須按以下順序動用：首先，清償票據持有人或接管人就擔保契據或待售股份而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第二，履行擔保契據項下的餘下擔保義務；及第三，向賣方或其他有權獲得盈餘的人士支付任何盈餘。

由於接管人職務乃僅就待售股份委任，並作為類似交易的一般接管慣例，根據擔保契據，接管人獲授權管理待售股份，而非管理票據或其項下擔保義務。概不保證處置待售股份所得款項能夠足以全面履行擔保契據的餘下擔保義務。餘下未償還債務的處理應由賣方與其債權人協定。

第二份轉讓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要約人(作為受讓人)與海通國際財務(作為轉讓人)訂立第二份轉讓契據，據此，下列各項已轉讓予要約人：

- (i) 本金額為784,378,183.38港元的票據(「轉讓票據」)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票據的任何表決權除外)；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票據利息總額68,271,527.50港元(「轉讓利息」)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票據的任何表決權除外)；及
- (iii) 對應根據上文(i)及(ii)段轉讓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票據的表決權除外)的、與第二份轉讓契據及票據(與其他資產相關者除外)有關的交易文件內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票據的任何表決權除外)。

然而，海通國際財務保留：

- (i) 本金額為384,618,324.51港元的票據(「海通國際財務票據」)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及之後於票據(轉讓票據除外)的利息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iii) 根據其他資產創設的所有抵押權益；及
- (iv) 所有票據(包括轉讓票據)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表決權。

因此，上述根據第二份轉讓契據轉讓予要約人的權利僅以4,098,510,000股股份及中泛集團的擔保作擔保。

要約人根據所轉讓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票據的任何表決權除外)而收取任何付款或分派(不論本金或利息或其他)的權利(「次級債務負債」)劣後於根據海通國際財務所擁有的票據或就此結欠海通國際財務的負債(「優先債務負債」)。優先債務負債須獲悉數清償後方可清償次級債務負債。

此外，海通國際財務及要約人已委任Spring Progress擔任海通國際財務及要約人(作為票據持有人)的擔保代理，以履行其於(其中包括)擔保契據項下及與擔保契據項下抵押資產有關的各自職能及職責。第二份轉讓契據的訂約方進一步協定，除非Spring Progress另有約定，否則海通國際財務與要約人除透過Spring Progress外均無任何獨立

權力強制執行或求助於任何擔保或行使(其中包括)擔保契據項下產生的任何權利、權力、授權或酌情權。

### 確認及擔保契據

確認及擔保契據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簽立，據此，要約人擁有的轉讓票據及海通國際財務擁有的海通國際財務票據均以擔保契據(經確認及擔保契據補充)項下的4,098,510,000股股份作擔保，並由中泛集團根據擔保(經確認及擔保契據補充)進行擔保。此外，Spring Progress為確認及擔保契據項下的擔保代理，據此，其以信託形式為(其中包括)海通國際財務持有擔保契據的利益，亦就(其中包括)海通國際財務的利益而持有4,098,510,000股股份或行事。

於根據第一份轉讓契據、第二份轉讓契據以及確認及擔保契據分別委任Spring Progress為代理人及/或擔保代理後，Spring Progress有權利及權力解除擔保契據項下有關於待售股份的股份押記，以根據購股契據處置待售股份。

## 6.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 業務

要約人有意繼續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要約人相信，待售股份由接管人接管，以及賣方及其控股股東遇到的財務問題，對 貴公司的未來所有權造成不確定性，進而阻礙 貴集團的發展。要約人對 貴集團於此不確定性被消除(已隨著購股契據完成而被消除)後之前景充滿信心，並致力通過推進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及增加其收入來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要約人的股東兼 貴公司董事林先生及韓先生已討論有關加強 貴集團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產品供應的方法。要約人並無改變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計劃，且 貴集團及其員工不會因 貴公司控股股東變動而出現重大改動。要約人無意僅因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對董事會成員作出的建議變動(不一定會發生但無論如何



不早於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發生)除外)而終止僱用任何僱員，亦無意處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另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要約人亦無有關縮減、終止或處置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收購 貴集團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義務、磋商或安排(不論達成與否)，惟(i)該等清償安排(為於要約期開始前由 貴公司訂立的過往合約義務)；及(ii)現正落實且預期 貴公司、 貴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通海國際發展**」)(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國際發展均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通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要約期內訂立的清償契據(旨在透過轉讓通海國際發展旗下四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若干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土地物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按等額基準清償通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結欠 貴集團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其簽立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且預期 貴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一節項下「建議特別交易」分節)。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四名執行董事，即韓先生、方舟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予提名的新任董事及將予辭任的現任董事的身份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7.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為其本身求取任何於截止日期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

## 8.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及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規定，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及擬委任進入 貴公司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例如處置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 貴公司向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並非就此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額外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9. 接納及結算

為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接納表格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就要約而言，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如有)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要約」。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1. 接納程序」一節及隨附接納表格。

## 10.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



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為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接納表格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要約」。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寄發，或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於上述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除非已填妥、交回及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的隨附接納表格另有指明則作別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海通國際資本、紅日、華富建業企業融資、英皇企業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有關文件及股款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11.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兆邦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敬啟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新通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新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接管人(作為接管人)訂立購股契據，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由接管人根據擔保契據授予的權力以其代理人身份行事，毋須承擔個人責任)有條件同意出售4,098,510,000股股份(即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3%)。代價合共為819,70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2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落實，且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持有合共4,211,582,83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96%。

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ii)有關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iii)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當中載有要約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英皇企業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被提呈的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作出推薦建議：(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要約的接納。

由五(5)名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旨在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截至聯合公告日期，(i)劉冰先生於90,000股泛海控股(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及要約人的視作一致行動人士)股份中擁有權益；(ii)趙英偉先生於200,000股泛海控股(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及要約人的視作一致行動人士)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趙曉夏先生於183,500股泛海控股(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及要約人的視作一致行動人士)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故彼等不獲納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英皇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一節所披露，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 . . . 現金0.2港元

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契據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相同。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

除廣潤不可撤銷承諾及耀運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及／或彼等任何其中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衡平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享有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適用)的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公佈、宣派、建議或作出但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倘本公司決定於要約截止前作出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無意自要約價中扣除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淨額。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 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潤持有271,9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廣潤向要約人作出廣潤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廣潤將(i)不會接納任何股份要約；(ii)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股份、就其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進行處置；及(i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股份可供提呈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運持有306,8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5%。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耀運向要約人作出耀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耀運將(i)不會接納任何股份要約；(ii)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股份、就其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進行處置；及(i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股份可供提呈接納。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溢價約1.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溢價約16.3%；
- (iii)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2港元溢價約16.3%；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1港元溢價約17.0%；
- (v)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2港元溢價約16.3%；
- (vi)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溢價約21.2%；
- (vii)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一百八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5港元溢價約14.3%；
- (viii) 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溢價約5.3%；
- (ix)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8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65.52%；及
- (x) 誠如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2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37.5%。

### 要約的價值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i)4,098,510,000股待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先生於113,072,8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股份總數為1,985,466,387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及1,985,466,387股要約股份計算，並假設要約截止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要約的總值為397,093,277.4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i)廣潤已就股份(包括廣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71,910,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廣潤不可撤銷承諾，及(ii)耀運已就股份(包括耀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306,852,000股股份)向要約人作出耀運不可撤銷承諾。儘管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將為1,985,466,387股及要約的價值因此為397,093,277.40港元，惟經慮及上述不可

撤銷承諾後，最多將僅有1,406,704,387股股份提呈要約。因此，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為281,340,877.40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延伸至適用於境外股東、資料或稅項、接納及結算的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間，載於本綜合文件內「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一節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i)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iii) 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的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iv) 利息收入分部從事借貸服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產生的利息收入；
- (v)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及買賣各項投資產品；及
- (vi) 其他分部指財經媒體服務及其他非重大經營分部。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 要約人(附註1)	—	—	4,098,510,000	66.1365
— 林先生(附註1及2)	113,072,833	1.8246	113,072,833	1.8246
— 賣方集團	4,493,764,732	72.5146	395,254,732	6.3781
	<i>(附註3、4及5)</i>		<i>(附註3)</i>	
小計	<u>4,606,837,565</u>	<u>74.3392</u>	<u>4,606,837,565</u>	<u>74.3392</u>
趙進傑(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				
公眾股東(附註6)	10,000	0.0002	10,000	0.0002
	<u>1,590,201,655</u>	<u>25.6606</u>	<u>1,590,201,655</u>	<u>25.6606</u>
<b>總計</b>	<u><u>6,197,049,220</u></u>	<u><u>100.00</u></u>	<u><u>6,197,049,220</u></u>	<u><u>100.00</u></u>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2.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權益及為要約人的董事。緊接完成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113,072,83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
3. 緊接完成前，賣方為4,493,764,73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395,254,73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賣方由中泛集團全資擁有，而中泛集團由泛海控股全資擁有，泛海控股則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35%權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98%權益，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77.14%權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的22.86%權益由泛海公益基金會(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創辦的慈善基金會)持有。
4. 於完成前，賣方已將待售股份(即4,098,510,000股股份)質押予Spring Progress。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Spring Progress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3.08%權益，而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通國際財務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

5.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獲Spring Progress根據接管人委任契據委任為賣方所持有的4,098,510,000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6. 包括(i)廣潤根據廣潤不可撤銷承諾持有的271,9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及(ii)耀運根據耀運不可撤銷承諾持有的306,8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5%)。除廣潤不可撤銷承諾及耀運不可撤銷承諾外，廣潤及耀運各自與要約人之間並無其他承諾及關係。
7. 由於約整，百分比數字總和或不等於相加總數。

### 建議特別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通海**」)訂立框架服務協議(「**通海框架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將提供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融資及／或貸款(包括保證金融資)、作為給予通海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泛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通海集團**」)之銀團貸款之安排人、代理或牽頭貸款人行事，反之亦然。根據通海框架服務協議，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通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合共約為1,343,500,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正與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通海國際發展**」)(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國際發展均為通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落實清償契據(「**清償契據**」)，藉以按等額基準清償中國泛海國際投資結欠本集團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方式為轉讓通海國際發展旗下四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若干土地物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藉轉讓物業清償**」)。

倘完成，藉轉讓物業清償將構成本公司與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間接股東)於要約期內的安排，而該安排將賦予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將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藉轉讓物業清償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落實清償契據的條款，並預期本公司、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國際發展將於要約期內訂立清償契據。由於訂立清償契據及藉轉讓物業清償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本公司將於簽立清償契據後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藉轉讓物業清償另行刊發公告，並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藉轉讓物業清償。

### 票據的背景

有關票據背景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內「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一節內「5. 票據的背景」分節。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內「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一節內「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分節及附錄四。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有關要約人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意向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內「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一節內「6.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瞭解到，要約人尚未就將予提名的新任董事及將予辭任的現任董事的身份達成任何最終決定。本公司欣然注意到，要約人無意(i)於要約截止後改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ii)僅因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終止僱用任何僱員；或(iii)處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其僱員及其資產的意向實屬合理，原因為此舉將確保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的持續性及穩定性，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規定，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 董事會函件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一節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及本公司董事會將予委任的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韓先生擁有49%權益。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林先生及韓先生將不會聯同董事會其餘成員發表其對要約的意見。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9至4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41至67頁所載英皇企業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一節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閣下亦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以瞭解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主席  
方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敬啟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新通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新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作出推薦建議，並就要約的接納作出推薦建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英皇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英皇企業融資函件」一節。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各節以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就要約而言為獨立人士且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故能夠審議要約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英皇企業融資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內「英皇企業融資函件」一節全文。

然而，就該等現正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監察股份價格變動直至接近要約期結束為止。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將超過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惟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的條款。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愛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學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亞鈞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英皇企業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敬啟者：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及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新通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新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接管人(作為接管人)訂立購股契據，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由接管人根據擔保契據授予的權力以其代理人身份行事，毋須承擔個人責任)有條件同意出售4,098,510,000股股份(即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3%)。代價合共為819,70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2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落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持有合共4,211,582,833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96%。

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6,197,049,220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 貴公司並無就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五(5)名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旨在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i)劉冰先生於90,000股泛海控股( 貴公司前控股股東及要約人的視作一致行動人士)股份中擁有權益；(ii)趙英偉先生於200,000股泛海控股( 貴公司前控股股東及要約人的視作一致行動人士)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趙曉夏先生於183,500股泛海控股( 貴公司前控股股東及要約人的視作一致行動人士)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故彼等不獲納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

---

吾等(即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英皇企業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考慮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英皇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i)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前過去兩年及直至該日為止，除是次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英皇企業融資與(i) 貴集團；(ii) 貴公司控股股東；(iii)延期(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的訂約方；(iv)賣方集團；(v)要約人；或(vi)要約人的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其他委聘。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前過去兩年及直至該日為止，英皇企業融資與(i) 貴集團；(ii) 貴公司控股股東；(iii)延期(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的訂約方；(iv)賣方集團；(v)要約人；或(vi)要約人的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重大關連、財務、業務或其他方面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企業融資並無於(i) 貴集團；(ii) 貴公司控股股東；(iii)延期(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的訂約方；(iv)賣方集團；(v)要約人；或(vi)要約人的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股本相關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的審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全年業

績公告」)、綜合文件、 貴公司刊發的相關公告、 貴公司及其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性。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整個要約期迄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告知有關變動。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獨立股東將盡快獲告知綜合文件所提供有關資料及吾等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所有意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盡悉，彼等相信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的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惟吾等並無對綜合文件所載由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代表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事宜或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加以考慮，原因為有關影響視乎彼等的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居於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境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要約時作為參考而刊發，除載入綜合文件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要約的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接管人(作為接管人)訂立購股契據，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由接管人根據擔保契據授予的權力以其代理人身份行事，毋須承擔個人責任)有條件同意出售4,098,510,000股股份(即待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3%)。代價合共為819,70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2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落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持有合共4,211,582,833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96%。

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 2.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 (a)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2)。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企業融資分部從事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ii)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的全權委託及

##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

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iv)利息收入分部從事借貸服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產生的利息收入；(v)投資分部從事投資及買賣各項投資產品；及(vi)其他分部指財經媒體服務及其他非重大經營分部。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且貴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香港。

### (b)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企業融資業務	18,676	26,287	14,406
資產管理業務	11,748	35,378	41,680
經紀業務	92,829	139,420	170,046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145,870	440,076	424,552
—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	123,530	173,079	242,406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8,279	9,599	8,110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578,750)	33,983	203,415
總收入	(177,818)	857,822	1,104,61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淨額	(1,583,664)	(2,260,577)	103,250

##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30,786	300,700	533,776
流動資產	4,447,301	6,540,585	9,410,621
資產總額	4,678,087	6,841,285	9,944,397
非流動負債	30,062	14,739	52,289
流動負債	2,636,419	3,229,751	4,000,891
負債總額	2,666,481	3,244,490	4,053,180
流動資產淨額	1,810,882	3,310,834	5,409,73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1,606	3,596,795	5,891,217

###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的比較

就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錄得負收入約177,800,000港元。不計及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變動約578,800,000港元，則貴集團應錄得來自持續業務運營的收入約400,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823,800,000港元(不包括投資收益約34,000,000港元)減少約51.3%或約422,900,000港元。貴公司所有業務分部均呈現下跌趨勢。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所產生的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財經媒體費收入錄得自二零二一財年的210,700,000港元減少約37.6%或79,200,000港元，至131,500,000港元。利息收入分部亦由二零二一財年約613,200,000港元顯著減少至約269,400,000港元，跌幅約為56.1%或343,800,000港元。經營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經濟放緩，使熊市期間集資及併購活動市場氣氛低迷，對經紀業務及其他股票相關業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及(ii)平均保證金貸款結餘減少，因此，根據貴公司的會計政策，當貸款於到期日沒有還款或重續，則貴集團停止將利息收入記賬。

就二零二二財年，當 貴公司因投資虧損淨額而錄得負收入，倘撇除投資虧損淨額，則其他經營活動產生的收入減少約51.3%，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583,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2,260,600,000港元減少約29.9%。虧損淨額減少主要乃由於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自2,582,6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在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的916,500,000港元，減幅約為64.5%。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減少主要由於賣方集團關連人士的貸款及債券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增幅遠低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增幅所致。 貴集團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估計 貴公司就貸款及財務資產可能產生的潛在信貸損失，當中涉及預測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由於大部分來自賣方集團關連人士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二一財年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提重大減值撥備，故二零二二財年確認之減值部分減去預期信貸損失支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自約3,596,800,000港元急跌至2,01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41,300,000港元減少至4,678,1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i)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9,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5,000,000港元；(ii)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500,000港元；及(iii)其他貸款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8,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9,200,000港元。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及其他貸款減少乃主要由於(i)保證金客戶之抵押品價格下跌導致保證金貸款不足金額增加；及(ii)其他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分別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9,000,000港元及2,44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3,000,000港元及3,178,00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可能受其資產、負債、損益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因預期信貸損失支出及投資虧損淨額產生虧損所致。然而，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 貴公司投資市價的任何增加將相應增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投資收益／虧損可能隨著市場趨勢而呈週期性。



### 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的比較

就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總額約857,8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1,104,600,000港元減少約246,800,000港元或22.3%，主要由於投資收益因投資收益減少而自二零二零財年約203,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約34,000,000港元。貴集團的投資及其他業務受市場大幅波動影響，除有關業務錄得的跌幅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亦由於(i)經紀業務收入減少，主要因為來自環球期貨產品的佣金收入減少及貴集團於香港股票二級市場的市場份額在二零二一財年減少；及(ii)利息收入業務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保證金貸款的利息收入因(a)客戶的平均保證金貸款金額下跌，乃部分歸因於熊市市場氣氛及宏觀環境所致；及(b)下調對優質客戶的利率以保持競爭力而自二零二零財年約159,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約145,700,000港元所致。

就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260,600,000港元，而就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03,300,000港元。從溢利淨額轉為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量的預期信貸損失支出約2,582,6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支出：(i)給予賣方集團關連人士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產生約1,729,000,000港元；(ii)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產生約175,000,000港元；及(iii)賣方集團關連人士發行的債務證券產生約587,400,000港元。

貴集團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91,2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9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6,841,300,000港元，當中(其中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05,300,000港元；及(ii)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達1,10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下跌，主要由於其他貸



款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38,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8,100,000港元，而此乃主要因為於二零二一財年來自賣方集團關連人士的其他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支出增加所致，原因是於釐定其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時進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就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657,500,000港元及362,200,000港元。

###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一節中「4.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分節所述，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收購票據、訂立購股契據、提出要約及就上述所有交易訂立融資交易外，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林先生及韓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林先生及韓先生各自確認，彼並非按任何人士的指示行事，且林先生及韓先生均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要約人(作為受讓人)及海通國際財務(作為轉讓人)訂立第二份轉讓契據，據此，要約人獲轉讓來自海通國際財務本金額為784,378,183.38港元的票據的部分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票據的任何表決權除外)，連同所有票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總額68,271,527.50港元，代價約為853,000,000港元。要約人擁有的轉讓票據及海通國際財務擁有的海通國際財務票據均以擔保契據(經確認及擔保契據補充)項下的4,098,510,000股股份作擔保及由中泛集團根據擔保(經確認及擔保契據補充)進行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一節中「5.票據的背景」分節。

#### 有關林先生的資料

林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Dharmala Capital Holdings Group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其後與 貴公司合併。林先生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的負責人員及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的負責人員。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的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的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西安大略大學(現稱韋仕敦大學)計算機科學及經濟學雙學位理學士(一九七六年)，並完成

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獲授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一九八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頒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113,072,833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的權益並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彼同時於泛海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國際發展三」)發行的146,045,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4.5%私募票據中擁有15,200,000美元權益。

林先生亦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於由泛海控股國際發展三發行的210,2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2%有擔保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從聯交所除牌)擁有5,000,000美元權益；及(ii)於由泛海控股國際發展三發行的28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4.5%有擔保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並從聯交所除牌)擁有500,000美元權益。然而，林先生認購的該等有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仍未支付。

### **有關韓先生的資料**

韓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韓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擁有泛海控股的3,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並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持有113,072,833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2%。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於4,211,582,8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96%。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4.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一節中「6.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分節所述，要約人有意繼續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要約人相信，待售股份由接管人接管，以及賣方及其控股股東遇到的財務問題，對 貴公司的未來所有權造成不確定性，進而阻礙 貴集團的發展。要約人對 貴集團於此不確定性被消除(已隨著購股契據完成而被消除)後之前景充滿信心，並致力通過推進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及增加其收入來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要約人的股東兼 貴公司董事林先生及韓先生已討論有關加強 貴集團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產品供應的方法。儘管要約人對 貴集團於 貴公司未來擁有權的不確定性被消除後的前景及要約人提升 貴集團價值的意向充滿信心，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彼等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本函件所載吾等已考慮的所有主要因素及理由。

要約人並無改變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計劃。要約人無意僅因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對董事會成員作出的建議變動(不一定會發生但無論如何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發生)除外)而終止僱用任何僱員，且 貴集團及其員工不會因 貴公司控股股東變動而出現重大改動，亦無意處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另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要約人亦無有關縮減、終止或處置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收購 貴集團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義務、磋商或安排(不論達成與否)，惟(i)該等清償安排(為於要約期開始前由 貴公司訂立的過往合約義務)；及(ii) 貴公司、 貴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通海國際發展**」)(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國際發展均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通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可能訂立的清償契據(旨在透過轉讓四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因而為若干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土地物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按等額基準清償通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結欠 貴集團的全部或部分未

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其簽立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且預期 貴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一節項下「建議特別交易」分節)。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四名執行董事，即韓先生、方舟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誠如「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一節中「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分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予提名的新任董事及將予辭任的現任董事的身份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5.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展望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i)企業融資分部從事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ii)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iv)利息收入分部從事借貸服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v)投資分部從事投資及買賣各項投資產品；及(vi)其他分部指財經媒體服務及其他非重大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業務遭受新冠病毒疫情嚴重打擊，並對本地及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業，依賴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市場表現、本地及全球經濟前景、投資者情緒及香港股票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數目。由於(i)香港股票市場過去三年均呈熊市趨勢，恒生指數下跌，當中，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二年下跌約15.0%，原因是其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即二零二二年的首個交易日)的23,274點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即二零二二年的最後交易日)的19,781點，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最低的14,687點；及(ii)香港股票市場的集資活動乏善可陳，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可能因而受阻，原因是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融業以

及 貴集團的業務大部分均位於香港，且 貴集團絕大部分的資產亦處於香港。此外，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邦儲備系統決策者之公開演講，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可能維持相對較高水平。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國利率上升可導致香港的借貸成本增加。此外，美元因美國加息而走強，可導致流入香港的資本減少，從而導致其股市相應下跌。因此，受各種經濟及金融因素影響，美國加息可對香港造成多方面的影響。儘管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的關係加深及政府近日推出政策（如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案）以刺激本地經濟帶來機遇，但在上文所討論美國政府收緊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市場之宏觀前景不明朗及氣氛欠佳、與俄烏戰爭相關之全球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中國經濟放緩的困擾下，預期 貴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營商環境及營運將於短期內仍然挑戰重重。

鑒於市場氣氛低迷，股票市場亦下滑，疫情於二零二一年持續不穩定， 貴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通過實施成本節約措施、重組後勤辦公室及就謹慎經營貸款及信貸預付款服務，緩解風險及保留資本實力。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數據相比， 貴公司分別將其直接成本及員工成本自約165,700,000港元及約255,200,000百萬港元大幅降低至約141,800,000港元及約186,200,000港元，因此，其營運開支較上一年度減少20.0%。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中國內地及香港決定重新通關，並取消新冠病毒疫情的限制，對香港零售業帶來正面影響。監管機構最近推出港元 — 人民幣雙櫃檯制度，促進人民幣計值股票的流動性及價格效率，並配合發行人設立人民幣交易櫃檯；同時，聯交所的最新法規，允許未有收入及尚未盈利的創新科技公司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將有望刺激市場氣氛，提升香港作為亞洲上市中心的地位。

在目前宏觀環境及巨大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儲備局加息，使貨幣供應減少，可能會對資本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及(ii)俄烏戰爭使環球金融市場及供應鏈蒙受影響， 貴集團偏向保守應對，並繼續放眼於資源上，以維



持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穩健且可持續發展，特別是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並改進系統效率及服務質素。林先生及韓先生為要約人的股東及董事，已商討加強 貴集團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產品供應的方法。

考慮到關連人士貸款及債券的重大減值撥備及公平值變動，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出的貸款融資， 貴集團正以有形資產清償未償還貸款及借款，積極減少債務及負債，以減輕全球經濟不明朗前景下的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90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2,900,000港元減少約39.7%。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自43.2%實際輕微上升至約46.2%，原因為 貴公司的權益總額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96,8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11,600,000港元，有關跌幅主要乃因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做市業務之財務資產的價值整體下跌所致。 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貸款組合，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必要收款行動。

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面對宏觀經濟環境的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倘 貴公司日後無法受惠於政府政策及宏觀經濟環境，加上誠如上文所討論的美國政府收緊貨幣政策帶來之不明朗因素（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美國利率上升可導致香港的借貸成本增加）、金融服務之宏觀前景不明朗及氣氛欠佳、與俄烏戰爭有關之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 貴集團未來數年可能會繼續於充滿挑戰的環境中經營，故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亦存在不確定性。吾等認為，倘要約人遭遇挑戰及 貴集團的表現受到即將面臨的不確定因素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按固定要約價，將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為現金。

## 6.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一節所述，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現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 . . . 現金0.20港元

誠如「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一節所披露，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已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作為購股契據項下的代價。

### 6.1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8港元溢價約1.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溢價約16.3%；
- (iii)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2港元溢價約16.3%；
- (iv)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1港元溢價約17.0%；
- (v)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2港元溢價約16.3%；
- (vi)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溢價約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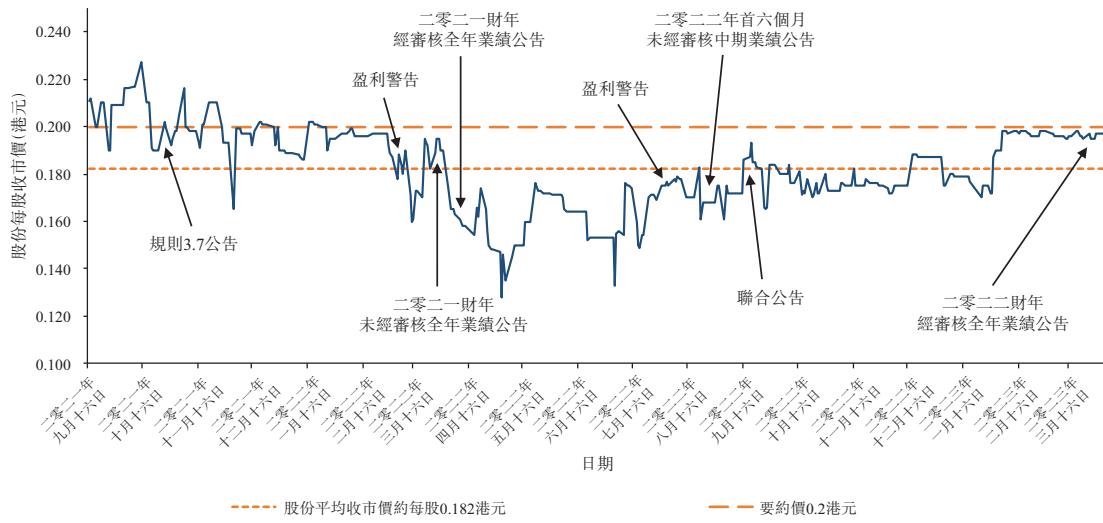


- (vii)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一百八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5港元溢價約14.3%；
- (viii) 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溢價約5.3%；
- (ix)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8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65.52%；及
- (x) 誠如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2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37.5%。

### 6.2 股份的歷史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涵蓋最後交易日前完整十二個月，(i)對審閱 貴集團近期財務狀況而言屬適當；(ii)為就對要約價進行分析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及近期成交量的整體概覽的合理期間；(iii)足以避免可能扭曲吾等分析的任何短期波動；及(iv)屬充分及一般市場慣例。

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規則3.7公告。

吾等從上圖注意到，於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的最低位每股0.128港元(相當於市值約793.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最高位每股股份0.227港元(相當於市值約1,406.7百萬港元)。要約價高於股份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溢價約9.9%。吾等亦注意到，要約價高於回顧期內333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大部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呈輕微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每股0.195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0.154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股價趨勢，並獲告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其為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以來首次錄得年度虧損淨額。此外，該下跌趨勢亦與同期恒生指數走勢一致。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達到每股0.154港元的低位後，其收市價自此整體呈輕微上升趨勢。

##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上行，然而，收市價出現波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錄得最低位0.149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至三日及三月二十至二十一日錄得最高位0.198港元。獨立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且股份價格可能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有所上升或下跌。

### 6.3 股份的歷史成交量及歷史表現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每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期間／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股)	交易日數 (日)	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 (附註1)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3) %
<b>二零二一年</b>					
九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起)					
九月十六日起)	1,120,000	10	112,000	0.002%	0.007%
十月 (附註4)	3,340,000	16	208,750	0.003%	0.013%
十一月	1,682,990	22	76,500	0.001%	0.005%
十二月	1,120,124	22	50,915	0.001%	0.003%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671,647	21	31,983	0.001%	0.002%
二月	6,542,870	17	384,875	0.006%	0.024%
三月	2,680,090	23	116,526	0.002%	0.007%
四月	1,500,000	18	83,333	0.001%	0.005%
五月	1,300,000	20	65,000	0.001%	0.004%
六月	261,636	21	12,459	0.000%	0.001%
七月	4,583,012	20	229,151	0.004%	0.014%
八月	3,039,372	23	132,147	0.002%	0.008%
九月	30,083,476	21	1,432,546	0.023%	0.090%
十月	11,766,000	20	588,300	0.009%	0.037%
十一月	5,320,000	22	241,818	0.004%	0.015%
十二月	1,132,990	20	56,650	0.001%	0.004%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1,575,000	18	87,500	0.006%	0.001%
二月	25,208,422	20	1,260,421	0.020%	0.079%
三月	6,196,733	23	269,423	0.004%	0.017%
四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0,000	3	80,000	0.001%	0.00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某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按每月／期間結束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按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1,590,201,655股計算。
4.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規則3.7公告。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偏低，介乎約12,459股至約1.4百萬股，佔有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至0.023%，以及佔有關月份／期間末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01%至0.090%。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九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高，吾等認為股份成交量增加可能是由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市場對要約公告的反應。股份流通性的改善表明，在並無要約的情況下，股份在公開市場的流通性普遍較低，且可能無法於要約期後維持較高的成交量水平。

鑒於上文所述，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固定要約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換取現金，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且不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

#### 6.4 比較分析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參考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對賬面值倍數（「**市賬率**」），二者屬評估公司財務估值時最常用的基準，原因為計算有關比率的數據可公平及直接從公開可得資料取得，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然而，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故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作為替代，吾等曾考慮使用市價對銷售額比率（「**市銷率**」）進行比較分析，此亦為評估公司估值的常用基準之一。儘管市銷率無法反映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作為市盈率的替代，市銷率為 貴集團的創收能力提供有意義的分析。然而，誠如本函件「2.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錄得負收入約177,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投資虧損淨額所致。因此，市銷率分析並不適用。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給予保

證金客戶之貸款、其他貸款及應收賬款，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70.2%。就賬面上擁有巨額資產的資本密集型業務或金融業務而言，市賬率提供市場對公司資產使用及其財務穩健性的看法，原因是市賬率比較公司的市值與其賬面淨值。賬面淨值指公司的總資產減去其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總和。因此，經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 貴集團業務的資本密集型性質，吾等認為市賬率為可資比較公司公平值之最適合參數。

經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主要業務，吾等已列出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為(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類似的業務，至少包括(a)證券、期貨及期權的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b)於香港的借貸服務，而該等業務均為公司貢獻大部分收入，且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香港的業務；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介乎800.0百萬港元至1,400百萬港元，原因為其與 貴公司於回顧期內的歷史市值範圍相若。

##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

吾等已識別以下兩間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其屬公平及詳盡。然而，務請注意(i)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調查；及(ii)由於樣本規模有限，可資比較公司未必具有代表性。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交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主要從事 (i) 證券經紀； (ii) 保證金融資； (iii) 企業融資及承銷； (iv) 投資及貸款；及 (v) 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1,230,476	0.46
中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	主要從事 (i)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 (ii) 買賣債務及股本投資；及 (iii) 放債業務	896,162	0.81
		最高	0.81
		最低	0.46
		平均數	0.64
		中位數	0.64
	貴公司(附註3)	1,239,410	0.6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市值除以其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年度業績／報告或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公告所示的有關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及市賬率按要約價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分別約為0.46倍及0.81倍，平均數約為0.64倍，而中位數約為0.64倍。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62倍，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吾等謹此強調，此僅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所考慮的因素之一，原因為吾等對要約價的考慮乃經考慮上文各節(及尤其是下文推薦建議一節)所載的多項主要因素後按整體基準作出。

#### 7. 有關完成該等清償安排的不確定性

務請閣下垂注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以了解延長清償協議及該等清償安排的詳情(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吾等亦注意到，有關延長清償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獲正式通過。務請股東注意，授出延期並不意味 貴公司可繼續實施清償協議，且概不保證清償協議可予完成，且債務A及債務B可能無法全部或部分收回。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清償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所述，債務A及債務B之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分別約為1,700,600,000港元及538,500,000港元，而該等債務可能不會以現金收回，但以獲得目標公司約4.5%股權的方式收回(視乎盡職審查行動及目標公司於調整日期的資產淨值而定)。此外，該等清償協議的對手方(即中泛及泛海控股)及目標集團涉及若干訴訟。吾等認為，股東可透過接納要約避免與清償協議及該等清償安排有關的潛在風險。

#### 8. 與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可能清償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通海」)訂立框架服務協議(「通海框架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集團將提供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融資及／或貸款(包括保證金融資)，作為給予通海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泛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貴集



團) (「**通海集團**」) 之銀團貸款之安排人、代理或牽頭貸款人行事，反之亦然。根據通海框架服務協議，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已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通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合共約為1,343,500,000港元。

貴集團現正與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通海國際發展**」)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國際發展均為通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落實清償契據 (「**清償契據**」)，旨在透過轉讓通海國際發展旗下四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而為若干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土地物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按等額基準清償中國泛海國際投資結欠 貴集團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藉轉讓物業清償**」)。

由於藉轉讓物業清償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貴公司將需要於簽立清償契據後就藉轉讓物業清償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披露責任。務請股東監察藉轉讓物業清償的最新發展，而倘一經實現，則 貴公司將會就此刊登公告。

務請股東亦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因此， 貴公司須刊登通函，當中載有藉轉讓物業清償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務請股東閱覽該通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務請獨立股東注意，由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故清償契據及藉轉讓物業清償與要約並非互為條件，亦不會影響要約。上述特別交易之投票表決結果對接納要約並無影響，且對要約價亦無影響，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

由於藉轉讓物業清償可能會改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倘藉轉讓物業清償一經實現，則可能會於不久將來為 貴公司帶來不確定性，我們認為股東可藉接納要約避免與藉轉讓物業清償相關的潛在風險。

**9.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規定，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誠如「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一節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為其本身求取任何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股份的權力。為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的合理期間內，公眾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的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25%。

**推薦建議**

吾等於作出推薦建議時，已審閱 貴公司及要約的不同因素；而吾等謹此概述所討論的該等主要因素如下：

- (i) 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虧損淨額，且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一財年大幅減少，故無法確定 貴集團能否於不久將來改善其經營業績；
- (ii) 儘管林先生及韓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於 貴集團類似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誠如本函件「5.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展望」一段所論述， 貴集團面對宏觀經濟環境的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
- (iii) 要約價高於股份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收市價0.182港元；
- (iv) 要約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的一個月平均收市價約0.196港元輕微溢價約2.0%；

- (v) 除於34個及8個交易日錄得分別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01%及0.1%的成交量外，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成交量淡薄，故無法確定股份是否具有充足流通性以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按固定要約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從而換取現金，而毋須壓低股價；
- (vi) 要約價所隱含的市賬率約0.62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0.64倍略低，顯示整體市場目前評估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同業相若。然而，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由於樣本規模有限，可資比較公司未必具有代表性；
- (vii) 誠如本函件「7. 有關完成該等清償安排的不確定性」一段所論述，有關該等清償安排的不確定性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相應及成功進行，股東可透過接納要約而避免與其相關的潛在風險；及
- (viii) 誠如本函件「8. 與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可能清償安排」一段所討論，有關藉轉讓物業清償未必會實現的不確定性，而股東可藉接納要約而避免與之相關的潛在風險。

儘管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2港元折讓約37.5%，市場認為市賬率所示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價值，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儘管如此，吾等謹此提醒有意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性，倘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則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

##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

---

由於各個別獨立股東的投資目標及／或處境不一，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推薦建議可能須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獨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耀南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陳耀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且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六年起擔任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 1. 接納程序

### 1.1 要約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接納表格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如有)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自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所持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如有)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如有）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遞股份過戶登記處；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d) 倘閣下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接納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遞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註明「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將其填妥後送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有任何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將由要約人承購。



- (e)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接納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遞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註明「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海通國際證券及／或紅日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遞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遞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的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後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並已接獲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倘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章的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計入的股份的相關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就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支付，並將自應付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一元，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元位)。要約人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j)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2. 結算要約

### 2.1 要約

- (a)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於要約截止前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完好並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則金額為各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交回的就股份應付彼等的現金款項(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減去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涉及支付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

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 (c)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發出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會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不足一仙的款項毋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可供接納，並可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予以接納。
- (b) 為使要約有效接納，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而言)收訖，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及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則作別論。
- (c) 要約人保留權利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前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先前已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或其代表簽立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要約，除非有關持有人有權撤回其接納及正式如此行事則作別論。
- (d) 要約人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
- (e)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並將發佈公告。經修訂要約將於其後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

- (f) 倘要約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均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所延長的要約截止日期的提述。

#### 4.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延長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披露易網站登載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

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的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的借入股份。

公告亦須列明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代表本公司表決權的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代表股份總數時，僅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而言)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於各方面均屬完整、完好及符合本附錄第1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及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則作別論。

- (b)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所有有關要約的公告均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作出。

## 5.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交回的要約接納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下(在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4.公告」一節所述任何有關作出要約相關公告的規定的情況下適用)，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的條款向已交回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退回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6.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或(如較高)該等獲接納要約股份的市值的0.13%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一元，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元位)。要約人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7. 境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境外股東)作出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或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境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要約瞭解及遵守任何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境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妥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海通國際資本、紅日、華富建業企業融資、英皇企業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境外股東作出全面彌償及免於負責。

任何境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境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境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8.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 9.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海通國際資本、紅日、華富建業企業融資、英皇企業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10.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送遞或收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送遞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海通國際證券、海通國際資本、紅日、華富建業企業融資、英皇企業融資及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概不會就任何郵遞損失、傳送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海通國際證券、海通國際資本、紅日、華富建業企業融資、英皇企業融資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將已接納要約的有關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
- (f)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符合以下各項的股份：(a)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衡平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享有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適用)的權利。

要約可供全體獨立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參與。向非香港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例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有關境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居民、公民或國民應自行就要約瞭解及遵守其自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規例、規定及限制，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妥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任何應繳發行、轉讓稅項或其他費用。

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i)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倚賴彼等自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海通國際資本、紅日、華富建業企業融資、英皇企業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k)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所披露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總額	1,104,615	857,822	(177,818)
其他(虧損)/收入	15,902	15,110	(73,417)
直接成本	(165,747)	(141,838)	(103,824)
員工成本	(255,215)	(186,178)	(165,883)
折舊及攤銷	(48,243)	(45,807)	(41,940)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	(372,627)	(2,582,604)	(916,544)
財務成本			
— 借貸的利息	(105,713)	(59,717)	(49,078)
— 租賃負債的利息	(4,111)	(2,725)	(1,277)
其他經營開支	(53,662)	(55,325)	(53,8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6)	526	(55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873)	1,552	—
<b>稅前溢利/(虧損)</b>	<b>113,120</b>	<b>(2,199,184)</b>	<b>(1,584,178)</b>
稅務抵免/(開支)	(9,870)	(61,393)	51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淨額</b>	<b>103,250</b>	<b>(2,260,577)</b>	<b>(1,583,664)</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b>	<b>107,663</b>	<b>(2,263,437)</b>	<b>(1,585,189)</b>
<b>股息</b>	<b>30,985</b>	<b>—</b>	<b>—</b>
	港仙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淨額的 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2	(37)	(26)
<b>每股股息</b>	<b>0.5</b>	<b>零</b>	<b>零</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其他收入或開支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會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的任何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26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1,503,000,000港元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重續或償還，而其於同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為405,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的關聯人士(包括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經歷一系列信貸違約事件，如債務違約及訴訟，這些事項導致對有關應收彼等款項的償還情況受到關注，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籌措額外資金或重續／延長其現有借貸的能力。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02至104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下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第92至206頁)、二零二零年年報(第96至206頁)、二零二一年年報(第94至206頁)及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第1至17頁)。

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http://www.tonghaifinancial.com))刊發。請參考下列超連結：

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241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2411_c.pdf)

二零二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9/202104190108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9/2021041901089_c.pdf)

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33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339_c.pdf)

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28/202303280138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28/2023032801382_c.pdf)

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

### 3.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借貸

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合計約為798,388,000港元，包括：

##### (a) 銀行貸款指：

	千港元
由本公司抵押及擔保*	161,696
由前最終控股股東抵押及擔保**	<u>335,219</u>
	<u><u>496,915</u></u>

\* 該等銀行貸款以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有價證券以及本公司的擔保作抵押。有價證券包括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抵押品。

\*\* 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持有的非上市權益證券、私人權益基金及銀行存款、若干由前直接控股股東持有的上市股份及若干由前同系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的前同系附屬公司上市股份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亦由前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

##### (b) 其他借款指：

	千港元
有抵押及無擔保***	114,752
無抵押及無擔保	<u>143,132</u>
	<u><u>257,884</u></u>

\*\*\* 該等其他借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所持有的上市權益證券、現金存款以及物業及廠房作抵押。

(c) 租賃負債約43,589,000港元。

###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已訂約的資本承擔9,003,000港元及已訂約的貸款承擔金額約11,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另有披露，且除集團內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於承兌或承兌信用證下的負債、債權證、按揭、質押、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修訂契據（「**銀行融資安排**」），以延長現有本金額為41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經延長銀行融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延長銀行融資項下尚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經延長銀行融資的應計利息總額為17,3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作出還款總額約92,100,000港元，其中約79,200,000港元乃用於償付經延長銀行融資的本金，而約12,900,000港元則用於支付經延長銀行融資於同期的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335,200,000港元，並計入上列本集團銀行貸款內，而有關貸款的還款日期已延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銀行融資安排，盧志強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60%已發行股份（「**盧先生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的期限由修訂契據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當日(「生效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盧先生的特定履約責任已被解除。根據修訂契據，林先生須維持於要約人的控股權益，或要約人須於任何時間直接實益擁有不少於60%已發行股份。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展望概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有關賣方集團的資料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本公司股權架構」分節附註3、4及5所載資料以及「釋義」一節內「賣方」的釋義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接管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作為要約人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 三分之一港仙的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u>3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197,049,220</u>	<u>20,657</u>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的所有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3.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韓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098,510,000 (附註2)	66.13%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72,833	1.82%
	受控法團權益	4,098,510,000 (附註2)	66.13%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要約人(附註2)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要約人的 股份數目	佔要約人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韓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	49%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	51%

#### III.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債權證金額
方舟先生	個人權益	1,000,000港元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 要約人為4,098,51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彼等各自於要約人的股份乃根據NLL股份押記作抵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韓先生被視為於4,098,5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實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由於林先生及韓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林先生及韓先生持有股份的實益股權不受要約所規限。

#### 4. 額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附錄「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i) 除要約人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v) 除(i)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現稱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名義持有的9股股份；及(ii)以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零碎股份賬戶名義持有的534股股份外，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

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

- (v) 除購股契據、HT貸款融資協議、HT擔保契據、貸款融資協議、股份押記、賬戶押記、廣潤不可撤銷承諾及耀運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安排；
- (vi) 除賣方持有的395,254,732股股份、廣潤持有的271,910,000股股份及耀運持有的306,852,000股股份外，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及
- (vii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5. 證券交易

- (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於有關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日期	描述	價格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根據購股契據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每股股份0.2港元

- (iii) 於有關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買賣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日期	描述	價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林先生認購1,000股要約人股份	100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林先生向韓先生轉讓490股要約人股份	1港元

- (iv) 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現稱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或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零碎賬戶（分別擁有或控制9股股份及534股股份）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此外，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的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日期	描述	價格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根據購股契據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每股股份0.2港元

- (vi)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買賣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由於要約人分別由林先生及韓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林先生及韓先生於要約人訂立的各重大合約(即第二份轉讓契據(經補充轉讓契據補充)、確認及擔保契據、購股契據、退回契據、HT貸款融資協議、HT擔保契據、貸款融資協議、賬戶押記、股份押記、NLL貸款協議、NLL股份押記、NLL轉讓契據及清償付款契據)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年期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

##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已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第五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184,55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五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 (2)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 (3)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 (4)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第七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234,20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七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 (5)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耀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第六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120,60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 (6)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耀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 (7) 本公司、泛海控股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清償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清償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8)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hina Tonghai Guaranteed Return Segregated Portfolio(作為轉讓人)與EB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轉讓人參與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代價為321,000,000港元，其中約199,300,000港元歸屬於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根據融資向贏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出的166,000,000港元。轉讓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9)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雲龍亞太創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到期的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 (10)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海馨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在首次動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公告；
- (11) 本公司、泛海控股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清償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延長清償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 (12)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關連交易服務向關連人士收取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向關連人士授出的關連保證金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16,000,000港元、116,000,000港元及116,000,000港元。財務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13)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74,00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14) 清償協議，據此，泛海控股已有條件同意(i)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泛海控股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股份，以償還691,000,000港元及103,000,000美元的債務，並以現金結清直至完成日期任何尚未償還的該債務應計利息；及(ii)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泛海控股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股份，以償還480,000,000港元的債務，並以現金結清直至完成日期任何尚未償還的該債務應計利息。清償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15)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194,00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 (16)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第六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245,00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告；
- (17)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耀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第五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150,50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五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告；
- (18)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愉富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1)賣方參與由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他貸款人授出總額為5,810,000,000港

元的貸款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賣方於財務文件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權利；及(2)自Huge Aut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授予人)購買並要求授予人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原融資協議的原貸款人(作為承授人)各自出售全部(而非部分)China Grand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相應數目的股份連同所有相關權利的不可撤回權利的認購期權，代價約為261,000,000港元。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

- (19)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通記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翁文通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 (20)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昱龍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到期的本金額為50,000,000的貸款。貸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公告；
- (21)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綠巨人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五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163,80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22)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Eagle Limited及ZHU MU PO先生(個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於貸款的首次動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 (23)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以及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個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自動用日期起計不多於45日的7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 (24)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海馨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在使用日期起計滿20日當日到期的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 (25)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億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26)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原融資協議項下的原貸款人(作為承授人)、Huge Aut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授予人)、瑞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授予人已同意向各承授人授出不可撤銷權利,以向授予人購買並要求授予人向各承授人出售China Grand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全部(而非部分)相應數目的股份連同所有相關權利,總代價為1.0港元。認購期權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27)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原融資協議項下的原貸款人(作為貸款人)、瑞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Huge Aut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款人)、黃楚生先生及國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以將貸款融資未償還金額合共3,108,486,752.84港元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及其他修訂,其中267,511,768.44港元歸屬於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修訂及重述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28)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VMS CSW 1 Land Holdings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VMS CSW 1 Land Holdings Limited 所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浮動利率優先有抵押票據,代價為25,000,000港元。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29)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興海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對沖合約，內容有關對沖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最多為154,275,711股股份，代價為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向興海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不可退回現金15,000,000港元。對沖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 (30)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SEC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的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 (31)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uddy Finance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於動用日期後24個月當日到期。貸款融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32)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194,00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 (33)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耀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255,00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 (34)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第五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245,00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五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 (35)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綠巨人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163,80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 (36)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194,00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37)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耀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255,00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
- (38)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245,000,000港元的貸款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10.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前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11.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可施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獨立財務顧問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樓；及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董事(即林建興先生及韓曉生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有關賣方集團的資料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本公司股權架構」分節附註3、4及5所載資料以及「釋義」一節內「賣方」的釋義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董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要約人由林先生及韓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606,837,56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34%，其中(i)要約人擁有4,098,510,000股股份；(ii)林先生擁有113,072,833股股份；及(iii)賣方擁有395,254,732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的董事，但不包括賣方集團)擁有4,211,582,83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96%。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3. 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及交易的額外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賣方集團及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購股契據項下待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及接管人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林先生持有的113,072,833股股份、要約人收購的待售股份及賣方持有的395,254,732股股份外，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該等證券所涉及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購股契據、HT貸款融資協議、HT擔保契據、貸款融資協議、股份押記及賬戶押記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要約人的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購股契據外，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除(a)廣潤及韓蕾先生(廣潤的實益擁有人)均已簽立廣潤不可撤銷承諾，且(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控制271,910,000股股份；及(2)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及(b)耀運及鄭國裕先生(耀運的實益擁有人)均已簽立耀運不可撤銷承諾，且(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控制306,852,000股股份；及(2)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外，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vii) 要約並無受任何條件規限；

- (viii) 除延期外，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ix) 除代價外，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除購股契據、廣潤不可撤銷承諾、耀運不可撤銷承諾及延期外，(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xi) 除購股契據、廣潤不可撤銷承諾、耀運不可撤銷承諾及延期外，概無股東與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xii) 除購股契據、HT貸款融資協議、HT擔保契據、貸款融資協議、股份押記、賬戶押記、廣潤不可撤銷承諾及耀運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安排。海通國際證券、偉祿、萬海及力高均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xiii) 除貸款融資協議、股份押記、賬戶押記及參與協議（其條款載於下文（據此，倘發生貸款融資協議所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例如要約人未能妥善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貸款融資協議、股份押記及賬戶押記項下的任何義務或其於任何重大方

面違反上述各項下的契諾，則股份押記及賬戶押記所創設的抵押權益可轉讓予偉祿或其代名人))外，概無將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任何根據要約收購的證券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a)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偉祿(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282,000,000港元的信貸貸款融資，以股份押記及賬戶押記作擔保；
  - (b) 要約人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股份(不包括待售股份)以偉祿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股份押記，方式為以第一固定押記作為支付及履行要約人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擔保義務的持續擔保；
  - (c) 要約人與偉祿就所有證券(不包括待售股份)及不時以要約人名義於偉祿存置的證券保證金賬戶持有的款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賬戶押記，將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倘該等資產並非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有效進行押記，則以第一浮動押記的方式)進行押記，作為支付、履行及執行要約人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所有義務的持續擔保；及
  - (d) 偉祿、萬海及力高就其向要約人借出貸款融資的參與及義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參與協議，據此，偉祿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強制執行其於貸款融資協議、股份押記及賬戶押記(統稱「貸款文件」)項下的權利、授權或權力。倘發生貸款融資協議所述其中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在萬海及力高提出任何合理要求如此行事的情況下，偉祿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強制執行其於貸款文件項下的權利、授權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變現或強制執行上文第(b)及(c)分段所述貸款文件項下的擔保權益；
- (xiv) 除購股契據、廣潤不可撤銷承諾及耀運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xv) 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與要約有關的離職或其他補償。

#### 4.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26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231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26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255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218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209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附註)	0.19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199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19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9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195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0.197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19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148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172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153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0.169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168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0.172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0.184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1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0.17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187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172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198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197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8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規則3.7公告。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28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每股0.128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林先生及韓先生；
- b. 要約人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林先生及韓先生均為要約人的董事；
- c.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要約人董事兼股東林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要約人董事兼股東韓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d. 海通國際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 e. 海通國際資本的商業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 f. 紅日的商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及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 d)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的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 e) 「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8頁；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38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40頁；
- h) 「英皇企業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1至67頁；
- i)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9.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0.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k)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l) 購股契據；
- m) 貸款融資協議；
- n) 股份押記；
- o) 賬戶押記；
- p) 參與協議；
- q) 廣潤不可撤銷承諾；及
- r) 耀運不可撤銷承諾。